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枣庄市天之清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侵犯 ‘ “adidas” “耐克钩图形” “飞人乔丹图形” “UNDER ARMOUR 及图形” “THE NORTH FACE 及图形” “DICKIES;D(彩色)” “CASIO” ’ 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邮关知罚字〔2022〕286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枣庄市天之清进出口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7HEW6U2E
4	法定代表人	余德彬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邮局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2 年 6 月 27 日,当事人以跨境电商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提运单号: 5100629292120, 目的地: 新加坡。经查验,发现该批货物中有使用 “adidas” 商标的上衣 28 件、裤子 5 件,使用 “耐克钩图形” 商标的上衣 50 件、裤子 3 件、头箍 4 件、包 15 件,使用 “飞人乔丹图形” 商标的包 1 个,使用 “UNDER ARMOUR 及图形” 商标的上衣 80 件、裤子 6 件,使用 “THE NORTH FACE 及图形” 商标的上衣 2 件, “DICKIES;D(彩色)”

		商标的包 2 件，“CASIO”商标的手表 7 只（以下称上述货物）。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安德阿模有限公司、北面服饰股份有限公司、W-D 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备案号 T2014-35095、T2019-72254、T2015-43134、T2015-40424、T2015-38996、T2019-85705 、T2015-38410）。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adidas”“耐克钩图形”“飞人乔丹图形”“UNDER ARMOUR 及图形”“THE NORTH FACE 及图形”“DICKIES;D（彩色）”“CASIO”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值人民币 5941 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892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 他	